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0-01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8	—	2020/5/29	2020/5/29
差异化分红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经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6,290,2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0,248,363.5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8	—	2020/5/29	2020/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甘肃西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

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8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2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22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免税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522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免税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931-4900619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于更换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已于2020年5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财新》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关于更换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已于2020年5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财新》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关于更换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已于2020年5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财新》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9年11月27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3号)的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明阳智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需要,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指派陈靖先生、先卫国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简介及陈靖先生、先卫国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一、中信证券简介

中信证券于1995年10月25日在北京成立。200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4亿股普通A股股票,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3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富凯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97,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和董富凯乐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靖安洪大	5%以上第一大	230,327,254	16.69% IPO前取得:230,327,254股
董富凯乐	5%以上非第一	165,446,337	11.99% IPO前取得:165,446,3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董富凯乐	13,797,216	1%	2020/4/30 2020/5/8
集中竞价交易			
	11.50-11.60	158,755,683.13	151,649,121
			10.9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未减持公司股份,董富凯乐减持情况如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靖安洪大和董富凯乐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靖安洪大和董富凯乐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靖安洪大和董富凯乐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封金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封金虎先生为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吴平先生为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财新》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聘任陶俊兵先生为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吴平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陶俊兵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平先生,1967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9月至1999年6月在芜湖市有色金属冶炼厂等公司从事设备、工艺质量、技术管理等工作,1999年7月至2006年4月在芜湖精诚铜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产品生产

5.聘任王成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聘任韦兵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聘任陶俊兵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平先生,1967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9月至1999年6月在芜湖市有色金属冶炼厂等公司从事设备、工艺质量、技术管理等工作,1999年7月至2006年4月在芜湖精诚铜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产品生产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陶俊兵先生、张冬花女士、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平先生、孙益民先生、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陶俊兵先生为总经理,吴平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何海波先生为副总经理,何海波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成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韦兵先生为副总经理,滕文佳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对候选人相关履历和个人资料审查,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其均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陶俊兵先生为总经理,吴平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何

李海先生为副总经理,何海波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成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韦兵先生为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陶俊兵先生,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2月至2007年7月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带分公司担任副经理。2007年7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平先生,1967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9月至1999年6月在芜湖市有色金属冶炼厂等公司从事设备、工艺质量、技术管理等工作,1999年7月至2006年4月在芜湖精诚铜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产品生产

发、项目建设、生产管理等工作,2006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曾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优秀科技工作者”、“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等荣誉。

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何海波先生,196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带分公司从事营销工作,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芜湖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安徽精诚铜业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部经理。2009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担任芜湖市再生资源协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众源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成先生,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在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设备经理,2011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韦兵先生,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1

月至2006年3月在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6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韦兵先生,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4月至2004年7月在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人事管理工作;2004年8月至2008年3月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营销工作;2009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负责营销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滕文佳先生,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在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事外贸工作;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在公司审计部担任审计员;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滕文佳先生目前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滕文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涉及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90,785,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封金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海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752,279	99,9629	33,600
	0.0371		
	0		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749,279	99,9596	33,600
	0.0370		
	3,000		0.0034

3.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752,279	99,9629	33,600
	0.0371		
	0		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749,279	99,9596	33,600
	0.0370		
	3,000		0.0034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张成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根据《公司法》、《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云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成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何云女士,198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0年亦在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QC助理工程师,2010年至今在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设备管理工作。现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张成强先生,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9年安徽众源新材料从事生产计划工作,2009年至2014年2月任安徽楚江合鑫铜材有限公司从事营销部驻外办事处内勤管理工作,2014年3月至今在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从事营销内勤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律师事务所律师
2.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大会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